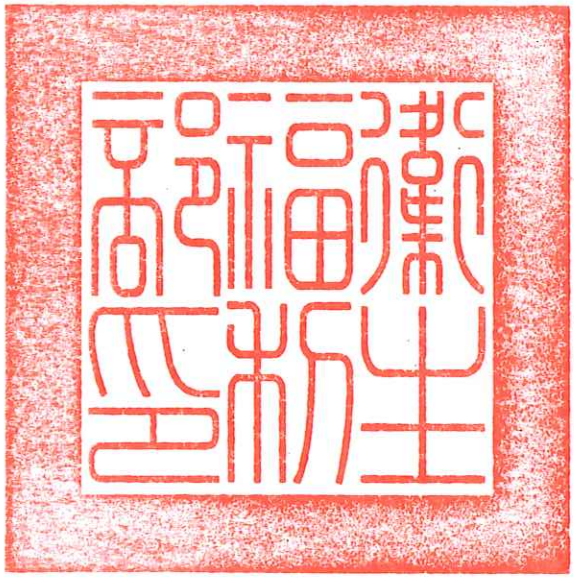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3583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醫學大學(食品安全檢驗研發中心)」之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。

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認證範圍之變更項目：變更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等1項之檢驗方法。

線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認證編號：093
認證機構：臺北醫學大學
檢驗機構：食品安全檢驗研發中心
檢驗機構地址：11042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實驗大樓 A 棟 2 樓
初次認證日期：105.06.21
認證有效期間：105.06.21 至 108.06.20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　驗　方　法
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(鉛、鎘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鉛及鎘之檢驗
包(盛)裝飲用水中重金屬(汞、砷、鉛、鎘、銅、鋅)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-汞、砷、鉛、鎘、銅及鋅之檢驗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02.12.20 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
殘留農藥-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(二)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
殘留農藥-多重殘留分析(五)*	衛生福利部 **106.08.31** 衛授食字第 **1061901690**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

*表變更項目